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1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 送 传 等 等 形 条 社 会

2021年第11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 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 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 编: 蒋忠贤 编 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药品
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24 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加强
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25 号19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
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30号31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白海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5 号······37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明雄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6 号·····38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鄂福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3 号·····39

大 事 记

2021年大事记(11月份)40



传 送 改 政 策 年 五 七 長 五 七 会

2021年第11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17日

海东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二)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中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群体健康损害的突发事件,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二、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一) 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
-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及我省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Ⅱ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10人以下。

-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 3. 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
 - 4.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三)Ⅲ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5人以下。
- 2. 短期内我市 2 个以上县区因同一药品发生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3. 市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药械突发事件。

(四) IV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3人以下。
 - 2. 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成立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主要由市市场监管、宣传、工信、教育、公安、财政、民政、卫健、住建、文旅、应急、医保等部门组成。其中涉及社会影响面大、性质恶劣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邀请法院、检察院同步参与。

市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和部署应急决策;负责事件现场处置,研判、 发布事件重要信息;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 1.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等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抽验和流通秩序整顿,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物价,打击违法经营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组织人员培训、演习演练。
- 2. **市委宣传部门:**会同处置事件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引导舆论, 回应社会关切,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对事件信息 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报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络销售药 品引发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网络违法销售药品案件,依据市场监 管部门的书面认定意见,做好违法违规网站的处置。
- 3. **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储备、调度和供应工作。
- 4.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的调查、核实,对吸毒成瘾的依法采取强制戒毒;对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的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人员

立案侦查,维护现场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道路运输畅通。

- 5.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经费,并监督管理经费使用情况。
- 6. **民政部门:**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受害 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劣工作。
- 7.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应急救治工作,及时组织应急 医疗救治队伍、安排指定医疗救治机构,对所属的医疗卫生资源进行统计并合理调配,通报救治情况,及时将发现的突发事件通报市 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 置和药物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8. **教育、住建、文旅:** 依据部门职责,分别负责组织学校、建筑工地、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旅游宾馆等人群密集场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应急控制措施。
- 9. **医保部门:** 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应急药品、医疗器械集中招标、费用支付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领导小组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日常工作机构

在市市场监管部门设立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市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按照权限发布或解除药品安全突 发事件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协调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对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总结;承办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聘请药学、医疗、公共卫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参与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造成后果,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对应急响应的解除、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直接参与应急处置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事件造成的影响,提出防范的意见。

(四)专业技术机构

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医疗机构是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

- 1. 市市场监管局: 主要负责对事件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分析,通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组织对事件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检测,必要时协调其他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将检验结果及时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
- 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负责对事件中涉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和评价, 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

工作。

4. 医疗机构: 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 负责事件发生后病人的救治工作, 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五)其他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各级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监测、报告和预警

(一)监测和报告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工作;强化技术检验检测预警和网格化监管预警;加强对媒体上有关药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风险研判。要加大风险监测的力度和频率,通过加强日常检验检测预警、执法案件预警、投诉举报舆情预警、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警,尽早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并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市政府总值班室。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二)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收集汇总监测到的相关信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判、分析,预测可能或将要发生药械安全突发事件时,要

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预警发布,做好相关调查、队伍物资调集等应急准备工作。

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一级(红色)预警:有可能发生 I 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 II 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 二级(橙色)预警:有可能发生II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III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 三级(黄色)预警:有可能发生Ⅲ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Ⅳ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IV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签审制,除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一级预警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二级、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分别由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或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 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 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2.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一级预警级别降低与解除: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 二级预警级别降低与解除: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门统一部署和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 三级预警级别降低与解除:按照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消除,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决定解除预警时,应同时通知相关部门。

五、应急响应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响应,根据事件级别,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级响应和IV级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查封情况以及相关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实行日报告制,对受害和疑似受害情况实行日报告制。

(一) 先期处置

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后,市领导小组要迅速调集力量,对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尽快对事件性质和程度进行预判,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身伤害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事发地医疗机构应立即停止使用涉嫌造成事件的药品、医疗器械,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向市卫生健康委发出停止使用该品种、批次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通报。

(二) I 级响应

- I级响应: I级响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门的组织和指导下开展。
- 1. 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开通通讯和信息通道,有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调查核实,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现场情况。
 - 2.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署, 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 3. 根据事件的种类和性质,必要时采取停业、停办大型活动、 隔离等措施。
- 4. 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组织核实引发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责成并监督该产品的经营企业在应急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向各自的销售对象发出通知,暂停该品种或批次产品的销售、使用,并于应急程序启动后 48 小时内逐级汇总该产品的全部销售情况。
- 5. 市场监管部门每天收集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情况,上报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市场监管部门每天收集各储备企业有关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储备工作。发现哄抬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或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广告误导消费者的及时查处。
- 6. 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巡查 以及对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检查,规范防治药品 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打击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保市 场秩序稳定。
- 7.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捐赠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抽样送检或检查。

- 8. 市卫生健康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伤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滥用引起的群体性药物滥用事件,市卫生健康委同市公安局根据产生滥用性的表现和严重程度,密切配合,同时开展医疗救治和戒毒工作。
- 9. 市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对已经服用或接触引发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但目前尚未出现伤害的人群,开展随访、登记和求助辅导。
- 10. 对急需而短时间内又无法解决的特效药品和医疗器械,由 市市场监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部门申报,请求国家、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特许就近的具有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
- 11. 各有关部门根据形势需要,对本系统工作人员和执法力量统一指挥、调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Ⅱ级响应

- Ⅱ级响应:Ⅱ级响应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开展。
- 1. 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开通通讯和信息通道,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现场情况,答复下级应急处置机构的紧急请示。
 - 2. 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署, 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 3. 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核实引起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责成并监督该产品的经营企业在应急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向各自的销售对象发出通知,暂停该品种或批次产品的销售、使用,并于应急程序启动后 48 小时内逐级汇总该产品的全部销售情况。

- 4. 市市场监管部门每天收集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情况, 上报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部门收集各储备企业有关 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储备工作。发现 哄抬药品、医疗器械价格或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误导消费 者的及时查处。
- 5. 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巡查 以及对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检查,规范防治药品 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打击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保市 场秩序稳定。
- 6.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捐赠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抽样送 检或检查。
- 7. 市卫生健康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伤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滥用引起的群体性药物滥用事件,卫生健康委同公安部门根据产生滥用性的表现和严重程度,密切配合,开展医疗救治和戒毒工作。
- 8. 市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对已经服用或接触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但目前尚未出现伤害的人群,开展随访、登记和求助辅导。
- 9. 各有关部门根据形势需要,对本系统工作人员和执法力量统一指挥、调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 Ш级响应

Ⅲ级响应: Ⅲ级响应在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开展。

1. 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开通通讯和信息通道,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紧急

事项,答复下级应急处置机构的紧急请示,参与现场指挥决策。

- 2. 按照市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 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 3. 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核实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暂停该品种的销售、使用,逐级汇总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4. 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储备工作。市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哄抬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或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广告误导消费者的,及时查处。
- 5. 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力量加大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巡查 以及对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的力度,规范防治 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打击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 保市场秩序稳定。
- 6. 市卫生健康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伤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五) IV级响应

IV级响应: IV级响应在县区领导小组组织和指导下开展。

- 1. 县区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进入工作状态开通通讯和信息通道,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2. 县区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组织核实引起突发公共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暂停该品种或批次产品的销售、使用。
- 3. 县区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

- 4.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伤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 5.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力量加大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巡查以及对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的力度,严厉打击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稳定。

(六)信息发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负责 I 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II 级及以下 由省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管理突发事件新闻报导、信息发 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七)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批准,宣布 解除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状态。

六、后期处理

(一)善后处置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等违反《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给药品或医疗器械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社会救助

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捐赠活动。市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开展救助,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民政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伤害群众。

(三)抚恤、补助与补偿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物资、劳务医疗资源等进行合理评估,及时给予补偿。

(四)后期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应进行总结评估,对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由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汇总后报市领导小组。

七、保障措施

(一)通讯保障

启动应急程序后,各相关部门要开通通讯和信息通道,公布联系人、联系方式,确保信息通畅。

(二)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应急医疗救治队伍,指定救治机构。

(三)物资保障

各县区应保障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对应急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实施调度、监督,保证及时有效供应。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到位。

(四)治安、交通保障

公安负责应急各阶段、各场所的治安保障。交通、公安等部门

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及 时收集、分析、发布和传递信息,实现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六)演习演练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开展有针对性地培训和演习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药械应急处置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安排全区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演习演练。

(七)宣传教育

加强合理用药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对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报告意识,防止和减少不合理用药、用械事件的发生。特别是在应急状态下,要引导媒体正确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八、奖惩

市人民政府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延误应急处置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九、附则

(一) 名词术语解释

- 1. 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指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用于非医疗目的过程中造成的群体不良事件。
 - 2. 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 指

在同一时段内、同一种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对使用人群造成的多人中毒、伤害事件。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海东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有关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 方案。

各县区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县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辖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加强草原保护 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海东市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16日

海东市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7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61号),全面加强我市草原保护修复力度,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提供更多优质草原生态产品,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到2025年全市草原总体退化趋势基本遏制,到2035年草原生态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的总体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新海东奠定重要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维护自然生态 系统安全稳定。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有机结合。把保护草原 生态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维护和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坚持全面保护、系统修复。采取综合措施全面保护、系统修复草原生态系统。注重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增强草原保护修复的系统性、针对性、长效性。

坚持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保护好草原生态的基础上,科学利用草原资源,促进农牧区绿色发展和农牧民增收。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明确地方各级政府保护修复草原的主导地位,落实林长制,充分发挥农牧民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草原保护修复。

坚持统筹安排、分工负责。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和重点任务, 充分发挥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职能 作用,协同推进草原保护修复。

坚持分级负责、严格考核。把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 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逐级压实责任,严明奖惩制度。

(三)主要目标。全面加强我市草原保护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到 2025 年全市草原总体退化趋势基本遏制,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8.5%;到 2035 年草原生态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60%左右的总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

-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草原保护修复治理体系。
- 1. **健全完善制度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修订 进程,在启动《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修订

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基本草原管理规定,完善草原承包、禁牧休牧、草畜平衡、草原流转等地方性法规,健全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措施。(市林草局、市司法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 2. 建立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草原管理,核心区原则上实行禁牧管理,一般控制区实行草畜平衡管理。依托高寒草原生态系统特征,在具有较高保护和合理利用示范价值的草原建设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力争建设 1—2 个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实行整体保护、严格管理; 开展生态保护、生态旅游、科研监测和文化宣传等,探索草原保护和开发利用新途径。建立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管理负面清单,规范园内牧民生产、旅游和开发等建设活动,增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 3. 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加快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草原三权分置,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把承包草原地块、面积、合同、证书落实到户或联户。对草原面积小、零星分布地区,充分考虑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采取灵活多样方式落实完善草原承包经营权,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草原承包档案管理,应用现代化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电子档案。进一步规范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行流转合同备案,杜绝以流转为名改变草原用途,造成草原破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
 - 4. 建立和完善草原标准和指标体系。从草原的起源、植被状

况、生态状况、主导功能、权属、管理措施等多维度进行分类和分区,制定草原健康和质量等级标准,基于生态优先兼顾合理利用,创建与森林资源同口径的指标体系,纳入国土生态质量的生态文明指标体系。(市林草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二)建立健全草原保护监管机制。

- 1. 加强和规范草原用途管制。应用国土最新调查成果,优化基本草原,基本草原面积不少于天然草原总面积的80%。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从严管控基本草原,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完善涉及草原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草原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草原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依法规范矿藏开采、工程建设、规模化养殖场等征占用草原的审核审批,以及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2. 强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根据空间管控要求,合理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科学核定草原载畜量,层层签订责任书,健全目标考核,建立市、县(区)、乡(镇)、村、草管员包干的网络化管理责任体系。实行草原管护员履职绩效管理,严格兑现奖惩,抓实承包经营者责任义务。推动草畜平衡示范县区建设,推广草畜平衡经验和模式。推行划区轮牧、返青期休牧,合理均衡利用草原。(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
 - 3. 强化草原执法,严惩破坏草原行为。严格执行草原法律法

规,建立完善草原违法举报、案件督办和执法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改变用途、乱开滥垦、非法使用、超载过牧等破坏草原的行为。推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资源管控。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从严执行草原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三)探索国有农牧场建设模式和运行机制。

选择农业基础条件薄弱,国有草原面积集中连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乡镇和村社,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经营使用的草原通过土地流转、征用等方式探索试点建立国有农牧场,由政府统一经营管理,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四)开展综合保护治理,分类推进草原生态修复。

- 1. 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省级、市级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草原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2. 开展综合保护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要求,开展综合治理。在我市祁连山地区推进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严格落实草原禁牧,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河湟地区采取人工种草、飞播种草、封禁育草等措施,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3. 开展矿山开采等破坏草原整治修复治理。对矿山开采等造成破坏草原资源的,根据"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限期进行修复治理。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因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而生态受损的草原,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各级政府承担恢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 4. 实施草原修复重大工程。各县区按照扩大草原面积、提升草原功能的总体要求,在水源、用地、移民安置等方面,为增加草原面积提供条件。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草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草原。实施退耕还草、退牧还草等工程,通过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生态移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调整受损草原生态系统结构,逐步恢复草原生态功能,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健康。(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 5. 分类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加大草原修复治理力度,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对沙化、鼠害等重度退化草原,采取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控、禁牧封育等综合方式恢复草原植被,促进草原生态正向演替。对中度退化草原,采取休牧轮牧、免耕补播、飞播种草等综合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轻度退化草原,采取划破草皮、松土施肥等综合措施,稳定和提升草原综合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确保生态修复成效长期持续发挥。(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大力发展草产业,推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 1. 合理发展草牧业。以监测为基础,合理核定草原承载力,优化草原资源配置,引导和鼓励放牧单元实行合作经营,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实行以草定畜。扩大人工草地建设规模,通过引进新品种和推广新技术提高产量,增加饲草供给,提高承载力。强化农牧民培训,提升科学保护、合理利用草原的能力和水平。加快转变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推行"牧繁农育、户繁场育"等生产模式,提高草原利用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
- 2. 大力发展草种业。健全草种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开展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我市草种种质资源库、资源圃及原生境保护区为一体的草种种质资源保存体系。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联合开展乡土草种基地建设,积极培育、扩繁和推广适宜不同地区生态修复的草种,实现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青藏高原高寒乡土草种繁育体系,提高专业化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草种自给率和商品率。建立草品种检测的市场化多元机制,强化草种质量监管。(市林草局、市科技局)
- 3. 培育发展草产业。牧区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选择在水热等立地条件适宜的地区,建设多年生人工饲草地和天然草原打草场,促进草原保护修复与草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半农半牧区在保持草原生态稳定的前提下,建立饲草和草种基地,逐步形成优质饲草和草种供给基地。农区因地制宜种植玉米、燕麦等饲草,推广饲草青贮技术,开发农作物秸秆等饲料资源,建设标准化种植生产基

地,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4. 推动农牧民增收致富。坚持走生态环境友好、产业优势突出、农牧民收入提高的草原绿色发展路子。建立"生态+、品牌+、互联网+"等市场化模式,发展高原草原生态旅游、草原康养等产业,培育青海草原生态特色旅游品牌。以家庭牧场、合作牧场、饲草基地等建立休闲康养场所,培育2—3个新型生态产业,发展地方旅游康养产业。通过扶持民族手工业、生态产业、以工代赈等措施,转变发展方式,研究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路径,发挥保护草原生态增收致富功能。(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六)健全草原调查、监测评价体系。

- 1. 建立草原调查体系。整合和培训现有技术力量,建立市、县两级调查专业队伍。开展全市草原资源调查、草原基况专项调查和有害生物普查,查清全市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利用、退化状况以及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分布和数量等,全面查清草原底数。推进草原数字化建设,加快建立林草资源"一张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
- 2. 健全草原监测评价体系。按照国家草原监测评价技术和标准,逐步建立我市草原监测评价的技术和标准体系。优化监测样点,合理布局调查路线,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提升草原动态监测能力,科学开展成效评估。完善监测数据会商制度,严格数据逐级审核分析和汇

- 交,每年初发布上年度草原监测评价报告。按照国家草原统计指标和方法,认真做好草原统计和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统计局)
- 3. 建立健全草原监测网络。统筹规划全市草原监测站点设置,逐步建立健全草原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到2025年,初步建立全市草原监测网络。(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4. 共享监测信息。林草、自然资源、气象、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获取的草原资源相关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建立生态风险预警机制,防止草原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建立草原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进展情况。(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 5. 完善草原预警体系。推进草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配置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加强监测预警信息采集和分析,提升草原预警能力。开展覆盖草原生态总体态势、资源动态等监测预警,精细化监管草原资源。开展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开展草原有害生物危害及外来入侵物种绿色防控。强化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加强防火装备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火源管控、通讯保障和兵力快速投送能力,全面强化综合防控水平。(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

(七)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将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纳入林长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实行联点负责制,确保取得实效。把草原承包经营、

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逐级压实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草原保护修复相关工作。各县区草原主管部门要适应新时期草原保护修复要求,进一步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强化协调配合,共同加强草原保护管理。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实现草原保护修复目标任务。

-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草原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全方位加强项目储备和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开展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开展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基金,参与草原保护修复。支持社会资本和个人投资退化沙化草原治理。
- 3.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财政贴息、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研究探索给予风险补偿。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通过完善信贷机制,畅通资金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草原保护和修复的信贷支持力度。
- 4. 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增加草原科研投入,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技术、草原生态服务价值评估、草原生态系统演替机理等方面的研究。加强乡土草品种选育、草种生产、天然

草原植被恢复、人工草地建设、鼠虫害治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推广。加快推进草原定位观测站、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等平台建设。强化草原保护修复技术的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全面提升草原保护修复科技支撑能力。把人才培养作为提升服务的第一要务,加强市、县区、乡镇三级林草机构设置,充实草原管理、调查监测、技术推广和执法监督力量,加强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草原管护队伍建设,提升管护能力,稳定管护队伍。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学会、协会等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等方面作用。

5. 加强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重要工作节点, 精心策划,组织开展广泛的草原保护宣传,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手段, 普及草原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草原价值和效益的认识。抓好广大中小学生草原保护知识教育, 树立青少年草原保护意识。研究建立草原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草原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加大宣传科普力度,不断增强公众保护草原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积极营造有利于草原保护和执法工作的舆论氛围。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倡导农牧民在承包草原进行种草复绿,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草原的良好氛围。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粮食安全 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安全 工作的重要部署和重大要求,严格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粮食安 全责任,切实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提升粮食供给保障能力, 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领域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委工作要求,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应对突发应急状况和保民生促和谐的基础性、根本性工作,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底线思维、危机意识,多措并举做好粮食生产、收购、仓储、销售等领域各项工作,确保全市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供应保障有力有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切实抓好粮食生产, 夯实安全保障基础

(一)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复垦撂荒地,以"长牙齿的硬举措"守住耕地红线。优化粮食生产布局,持续稳定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种植面积,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坚持贯彻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鼓励市场化收购,保障种粮合理收益。在确保产量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着力解决生产、流

通环节存在的混种、混收、混储、混销等问题。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引导试验玉米新品种,逐步推广适宜高原冷凉气候的优质高产玉米品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支持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推进互助、乐都等制种基地建设,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健全粮食安全政策制度体系,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及种子生产的支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推动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区内目标作物种植。鼓励县区按照相关规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保障化肥等农资供应和价格平稳。(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发行海东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强田间工程计量设施建设,强化用水计量设施管理,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力争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鼓励和引导土地流转和生产托管,有序推进粮食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加快农技农艺、良种良法和粮食机械等科技突破,加大生物技术、数字农业等新兴技术领域推广力度。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等防治体系,提升气象灾害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建设,制定防控工作预案,做好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大规模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集成推广资源节约、生态环保、高产高效的技术模式,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提高粮食生

产科技水平。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和污染耕地风险管控,重点在盐碱化突出的地区开展土壤盐碱化治理,加强镉污染小麦产地管控。(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在本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人力、物力、运力和收购资金及收储设施、收购网点等各项准备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并妥善应对,全力以赴抓好粮食收购工作。加强农户自主储量技术指导,有效减少因粮食储备不当导致的损失。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发行海东分行、各县区人 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增加粮源有效供应

(四)做好政策性粮食出入库工作。严格督促指导粮食收储企业严格执行粮食出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按照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出入库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出入库检验的样品必须按照规定留存备检。对在质量检查中发现政策性超标粮食,严格按照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采取就地封存管理,并及时上报地方粮食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对定向拍卖的超标粮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层层签订监管责任书,做好与接收地粮食管理部门的对接工作,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发展改革

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海东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增强市、县区储备调控。为落实各级政府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四部门下发的《关于下达地区政府成品粮储备规模指导性计划的通知》(青粮储〔2021〕47号)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内容,按照优化品种结构、合理布局的要求,建立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为主,县区成品粮油储备为辅的多层次保障体系,为应急粮油供应提供保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发行海东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做好粮食产销合作。根据全市粮食供需平衡情况,各级政府与辖区外主产粮地区在政府层面签订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政府层面战略合作机制,拓宽合作渠道和合作方式,拓展调粮渠道。同时,积极组织辖区粮食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和各类粮食交易协作会、洽谈会,为粮食企业开展粮食交易、产销合作提供服务平台。利用区位优势,充分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鼓励粮食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升辖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发行海东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切实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做好粮食企业专项检查。各县 区密切关注粮食市场动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及早发现并 妥善处置风险,特别要保障成品粮油供应稳定,防止出现断档脱销 等情况,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等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同时,积极做好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春秋季粮油普查工作,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赴重点粮食企业进行统计、粮油库存、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限期整改,并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海东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粮食政策宣传,大力推进节粮减损活动。大力宣传 党和国家的各项粮食政策,加强对粮食生产稳定、供给充裕的宣传 解读,通过主动发布信息,曝光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增强人民群 众对粮食安全保障的信心,引导市场主体客观理性购销粮食。同时, 充分借助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粮食科技活动周等主 题活动,全面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户,加 强节粮减损技术宣传,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 继续深入打造"节约一粒粮"宣传教育活动品牌,努力营造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气。(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农 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市场监测。建立健全工作会商机制,增强部门间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对省内外粮食市场运行和价格情况的跟踪分析,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数据共享,准确研判市场供需形势和波动风险,及时提示预警。(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海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白海东同志为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2021年11月2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明雄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 免去:

郭明雄同志的海东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1月15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鄂福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免去:

鄂福涛同志的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侯元庆同志的海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永福同志的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2021年11月26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份大事记

- 1日,全市奋战四季度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 2日,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海东市朝阳山片区存量基础设施 TOT 项目融资专题会议,传达市委书记王林虎关于确保 TOT 项目 顺利实施的相关要求,听取海东城投公司关于朝阳山片区存量基础 设施 TOT 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专题研究朝阳山地 下公共停车场、干部周转房等项目争取放款事宜,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海东城投公司主要 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3 日,全市零碳产业示范区筹建工作碰头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 同日,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35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 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 史瑞明、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 4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到民和县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

书记、市长王华杰, 副市长张琰陪同。

5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18 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会议、文章和文件精神,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袁林、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海东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请示》《关于支持各县级工业园区持续发展补助资金的请示》《关于增加海东城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听取 2021 年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7日,市委书记王林虎在民和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六县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副市长魏成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配套资金分配事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19 次会议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七次专题研讨会,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会议、文章和文件精神,并围绕"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发展规律、明确奋斗方向、凝聚'奋力十四五'合力,牢固树立城市理念、海东意识,加快推动城市建设"为内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研讨交流,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海东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海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送审稿)》和《海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 近期各县区汇报突出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 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 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化隆县调研联点 县、乡村振兴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 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116次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 市长王华杰参加。

- 12 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7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袁林、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 15 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到河湟新区万纬西宁海东物流园,调研快递业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陪同。
- 同日,副市长张琰到北京参加全国厅局级女领导干部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11月15日—12月2日)。
-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暨有效衔接重 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20 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1 月 13 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省政府党组会精神以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
-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8次常委会(扩大) 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 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 参加。

同日,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全省自然保护地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工信厅召开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 市长袁林参加。

18 日,省委书记王建军到民和县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调研,市 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到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调研并召开现场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刘涛到乐都区 调研督导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 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19日,省政府召开"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协调会议,副市长 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文化旅游厅召开全省导游行业及旅游市场"乱象"整 治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在海东分会场参加会议。

- 22 日,省政府召开零碳产业示范区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 23 日,省委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在青宣讲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

长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 **同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袁林参加。
- **同日**,政协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 24日,省委召开全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 **同日**,省政府召开房地产和住房保障工作相关会议,市委常委、 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 25日,省政府召开党组务虚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 **同日**,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会见国家能源集团总经理刘国跃 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 2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平安区三合镇寺台联点村, 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实地调研寺台村食用菌种植产业、 脱贫攻坚巩固和乡村振兴等情况,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一行到海东市调研人大工作, 副市长张兴民陪同。
- **同日,**副省长才让太到化隆县调研设施农业生产情况,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 29 日,省政府召开第 93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30 日,全市干部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袁林、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 市政府发布的 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 市 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 参考的重要文件; 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 0972-8612237

传 真: 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中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 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 青6321001